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大委乡振组发〔2023〕31号

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按照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49号）精神要求上报的《关于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已收悉。经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你局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为推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省、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村集体经济发展要科学论证项目，公开透明公正，落实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和利益关联人，集体经济收入70%要用于村级公益性

岗位和村级事务支出，30%要用于低收入人口的补助；产业项目实行委托帮扶模式，要按照要求落实资金分配比例，产业项目主体要把中央衔接资金 75%作为的脱贫户、监测户的入股资金登记入账，效益分红前 5 年实行保底分红，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入股资金的 8%，5 年后双再行协商分红比例。项目所在乡镇、村（社区）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村级要帮助项目主体确定帮扶对象，重点考虑脱贫户、监测户中的低收入对象，乡村要监管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落实，推进项目发展，监督效益分红的执行落实。

附件：2023 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表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2023 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市县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入（万元）				项目预期效益		备注	
				合计	项目资金		其它 资金	自筹 资金	扶持 人口 （人 次）		农民年 增收(万 元)
					小计	省级 资金					
大祥区				75	30	30		45	6922		
罗市镇 (10)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机耕平桥	15	10	10		5	1865	0	狮子村
蔡锷乡 (20)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人饮工程	30	10	10		20	2371	0	罗士村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人饮工程	30	10	10		20	2686	0	黄草坪村